

## 九十七年事例

### 九十七年一月至十二月份中國大陸阻撓我國際空間事例

一、本（97）年 1 月 23 日駐德國代表處科技組彭組長應邀前往瑞士伯恩參加瑞士科學基金會（SNF）的外國科技官員會議，中國大陸代表團以瑞方邀請台灣人員與會而離席抗議，惟主辦單位瑞士基金會人員未加理會。

二、本年 1 月 24 日我駐德國代表處同仁應德國健康部邀請參加德國藥品政策說明會，中國大陸駐德大使館與會人員向主辦單位強烈抗議我方人員參加，並以退席及向德國外交部抗議要脅，同仁為顧及與德方之友好關係，爰勉同意退出該項研討會。嗣後，德國健康部禮賓處 Pompe 處長曾致電該處說明相關經過，並表達歉意。

三、本年 3 月 5 日至 10 日，我經濟部標檢局、資策會及車研中心一行 4 人擬參加 ITU 與 ISO 合辦之技術性會議，以瞭解最新車輛無線通訊技術標準，主辦單位卻要求其等需先取得中國大陸產業信息部之同意後方可註冊。我駐日內瓦辦事處獲報後即洽 ITU 高層助我，其並曾商請主辦單位彈性處理我案。

四、我商「瀚亞國際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於 97 年 4 月參加烏克蘭 2012 歐洲盃足球賽場館設計標案期間，遭中國大陸駐烏大使館要求以大陸籍公司之名義參加競標；嗣 6 月間「瀚亞」與烏方發生糾紛時，上海經委會出面向「瀚亞」駐上海分公司表示關切。

五、中國大陸外長楊潔篪於本年 4 月 17 日會晤與高村正彥外相，重申對台既定立場，指「台灣問題」為中國核心問題，是中日關係中亟為敏感之問題，中國希望日本基於「日中共同聲明」等三項政治文件所載之原則，切實遵守日本向中國所作之承諾，慎重對應適切處理。

六、台灣醫院協會（Taiwan Hospital Association, THA）為國際醫院聯盟（International Hospital Federation, IHF）之正式會員，今年 5 月間，惟中國為加入 IHF，爰要更改我會名稱為 Taiwan Hospital Association, China，案經我會力爭，目前仍暫維護 THA 名稱。

七、美國安會亞太事務資深主任偉德寧(Dennis Wilder)本年 5 月底受邀代表布希政府出席華府龍舟賽活動，中方曾於事後就此事及偉氏之相關發言表示抗議。

八、我曾多次洽邀愛荷華州新任州長 Chet Culver 訪台，本年並建議 C 州長於 5 月訪中國大陸時順訪台灣，惟因中方要脅將拒發簽證而未果，其他愛州政要亦未能於訪中前後順訪台灣。

九、本年 4、5 月間陳前總統核定採「會員案」及「觀察員案」兩案並推之策略。陳前總統親函 WHO 幹事長，除重申臺灣盼申請成為 WHO 會員外，並表示倘現階段確有困難，我亦願接受先成為 WHA 觀察員。惟 WHO 秘書處迫於中方壓力，以無法處理我案為由送回陳前總統函。我友邦嗣向 WHO 秘書處提出名為「邀請臺灣以觀察員身份參與世界衛生大會」（Inviting Taiwan to participate in the World

Health Assembly as an observer)之提案，亦因中方阻撓，未獲列本年 WHA 議程。

十、我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何前主委美珮率青輔會林前主委等 3 人於本年 5 月參加 APEC 第 13 屆婦女領導人網路會議期間，中國大陸以伊等為部長級官員參團違反我 1991 年備忘錄為由，曾於會前及會議開幕典禮時透過秘魯政府向我團施壓，要求何前主委等退席不得與會。

十一、中國大陸結合蓋亞那及巴基斯坦兩國分別於本年 5 月間 世界衛生組織大會(WHA)總務委員會及全會中全力反對將我案納入議程，剝奪我爭取成為 WHA 觀察員之權利。

十二、本年 6 月間，我「聯合號」漁船遭日本巡視船撞沉後，中國大陸外交部發言人秦剛於例行記者會上表示，「我們對日本海上保安廳的艦隻在釣魚島附近的海域活動，並導致「中國台灣」的漁船沉沒，表示嚴重關切和強烈不滿。」「聯合號」漁船為我國漁船，中國大陸對外稱「中國台灣」漁船，突顯中國大陸仍企圖藉此事故矮化我國國際地位。

十三、中國大陸四川地震後，巴西聖保羅親我僑團於本年 6 月間，本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精神，發動募款，並經各僑團決議興建小學命名為『○○台灣僑社小學』，捐贈物品為『巴西台灣僑社捐贈』，惟巴西中國喉舌報南美僑報卻將此小學擅自改稱為『聖保羅僑胞慈善僑心小學』，不彰顯係我台灣僑胞所贈，而與巴西中國大陸僑團之賑災混淆，顯示打壓我之意圖。

十四、台北市永樂國小歌仔戲團於 7 月 3 日至 6 日應「捷克民俗協會」之邀至捷克 Vsetin 鎮藝術節演出，其他國家表演團隊得使用國旗，惟該協會受中國大陸駐捷克大使館影響，在我團抵達後始表示不同意懸掛我國國旗。前揭藝術節於 7 月 3 日開幕式時，舞台上展示中國大陸五星旗，案經永樂國小向該協會抗議，表示如不取下中國國旗，該校歌仔戲團將拒絕演出，後經協商採折衷方案，以永樂國小校旗取代。

十五、我外貿協會「2008 年東南非原料採購暨貿易訪問團」於本年 7 月 3 日訪問莫三比克舉辦貿易洽談會時，中國駐莫大使館曾派遣 4 名館員到場全程監視。

十六、中國大陸向來反對我層峰以任何名義或形式出訪或過境美國。對於本 8 月馬總統出訪中南美洲過境美國事，中國外交部發言人劉建超於本年 7 月 14 日表示：「…無論台海局勢發生何種變化(按：劉某意謂近來兩岸關係改善之情勢)，一個中國原則都不能改變，中國一貫反對美方與台灣當局進行任何形式的官方往來…」並要求美國遵守美中三個聯合公報之承諾，謹慎處理馬總統過境美國乙案。此顯示儘管兩岸關係趨緩，中國大陸反對我與美方官方接觸正常化之態度不曾鬆動。

十七、本年 8 月間，中國駐馬來西亞大使館向馬國外交部關切我立法院曾副院長永權率團訪問東協國家，要求馬方勿發給曾副院長簽證。後曾副院長順利訪問泰國、越南及印尼。

十八、中國大陸對我出席「我與太平洋島國論壇國家會後對話會議」代表團無理打壓。本部夏次長率我代表團出席本年 8 月 21 日在紐埃舉辦之第 16 屆「我與太

平洋島國論壇國家會後對話會議」，我太平洋 6 友邦在大會中為我代表團長期提供援助款卻未獲得平等待遇執言，該會秘書處本擬將本案列入大會決議文中，惟因中國大陸強烈抗議而作罷。另中國大陸代表團於搭乘會方包機離紐埃時，我國代表團機位因會方安置在中國大陸代表團之前，中國大陸代表團拒不登機，並向會方強烈抗議要求更換我代表團機位，會方事後妥協，將我代表團機位挪至飛機最後方。

十九、「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本年 8 月 22 日至 23 日組團赴越南胡志明出席「亞洲律師公會會長會議」(POLA)，中國大陸亦組團與會，並對 POLA 主辦單位「胡志明市律師公會」施壓要求將我代表團會籍名稱下附加括號，內含“Taiwan, China”，形式為(Taiwan, China)

二十、我駐汶萊代表處 97 年 9 月 4 日呈報有關汶萊當地媒體在報導俞代表接受訪談後，中國大陸駐汶萊大使館雖未就媒體與我駐處交流表示不悅或施壓，惟曾電話聯合日報關切該報以「兩國」敘述中國大陸與我國之關係，並要求該報日後注意兩岸間之稱謂用語。顯示中國大陸外交體系對回應我外交休兵及兩岸關係回暖之情勢仍處調整未定階段。

二十一、本年 8 月中旬至 9 月間友邦賡續為我向聯合國提案，促請聯大審查中華民國（臺灣）2,300 萬人民有意義參與聯合國專門機構活動之基本權利，惟中國大陸駐聯合國常代王光亞致函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重彈「一中」及「第 2758 決議已解決中國代表權問題」舊調，並強調我之國際參與空間將透過兩岸協商解決。王光亞於 9 月 17 日聯大總務委員會審議我案時再度表達上述論點，要求勿將友我提案列入議程。

二十二、本年 9 月間，中國喉舌報「南美僑報」報導我駐巴西聖保羅辦事處陳處長宗賢出席彌陀寺舉行新寺廟破土動工奠基典禮，不提該處處長職銜只列姓名，實有漠視並貶低我駐外人員之意圖。

二十三、李前總統登輝訂於 9 月 22 日訪問沖繩，對於李前總統訪日，中國方面表示反對。李前總統嗣於 9 月 22 日至 25 日順利訪問沖繩。

二十四、中國大陸駐印尼新任大使章啟月於本（97）年 8 月抵任，並於 9 月 25 日假雅加達香格里拉飯店舉行國慶暨到任招待會，廣邀印尼具指標性之台商負責會籍台僑重要人士，企圖在僑務工作上挖我牆角。

二十五、我隊於 97 年 11 月 6 日在科隆參加「世界電玩大賽」，大會為我製作之奧運模式會旗係以「梅花國徽 + WCG」，而非「梅花國徽 + Chinese Taipei」，且出場順序排在中國大陸後面，我方向大會抗議，卻未獲回應。本部獲知相關訊息後，旋即電駐德國代表處及駐法蘭克福服務組與我隊聯繫，並洽主辦單位依奧會模式之旗幟及排序，將我與中國大陸區隔。另即洽請體委會提供兩面不同尺寸奧會旗幟，連夜航運至比賽會場。我隊嗣持正式奧會旗幟與會。

二十六、自由時報於 97 年 10 月 20 日刊載，丁彥妤小姐赴日本及澳門參加國際小姐選美比賽，主辦單位給予 Taiwan 及 Chinese Taipei 兩名稱肩帶，告以在日比賽期間可披掛 Taiwan 肩帶，在澳門之賽事，則建議披帶 Chinese Taipei 肩帶。本

部獲悉後即電請駐日代表處兩度派員探視丁小姐，丁小姐告以在日比賽，過程順利，無需駐處協助。駐處另洽繫主辦單位獲告以，日方援例同意我方披帶 **Taiwan** 肩帶參賽，惟在澳門之賽事，非日方能主導，須由該選美組織總部設在澳門之秘書處決定。本部將此案轉知主管港澳之行政院陸委會香港事務局接續處理。嗣陸委會復告本部稱，丁氏決定披帶 **Chinese Taipei** 肩帶參賽，並已順利完成賽事。